

证券代码：870135 证券简称：经纬视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做出优化并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	第二十四條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況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
--	--

	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

	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存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存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日期。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三条 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年度股东大会允许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并应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

	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董事会行使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	第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800 万元;(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六)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四)交易的

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的;(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

	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董事会秘书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辞职报告于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除前款

	所列情形外,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

	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www. neeq. 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增加第三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或其他监督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 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三、 备查文件

《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